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1391730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1月12日測重字第1101302165號函核定臺南市柳營區、後壁區、麻豆區、佳里區、學甲區、善化區、永康區、北區、安南區及東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柳營區（柳營段柳營小段）、後壁區（崩埤段）、麻豆區（安業段、謝厝寮段、磚子井段）、佳里區（新宅段）、學甲區（學甲段、宅子港段）、善化區（曾文段、六分寮段）、永康區（蜈蚣潭段、永康段）、北區（北華段、自強段、公園段）、安南區（州北段）及東區（虎尾寮段）等區域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折皺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執行